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脱贫办发〔2020〕43号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不及时、不全面、不完整等问题，特制定《旬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严格执行《旬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要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公示，公告公示的内容要完整、要全面，应明确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带贫益贫机制，督促村级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二、各镇各部门要结合扶贫资金项目大排查工作，及时对

2020年各类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进行“回头看”，对照工作导引要求进行自查自纠。

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作为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进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旬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问责办法》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旬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旬阳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

为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依据中省关于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有关要求，特制订工作导引。

县级层面

1. 资金分配结果的公告。县级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彩票公益金资金计划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情况和安排情况予以公告；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公示内容：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到账总额、资金到账明细、资金分配情况等。公告公示方式：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 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公告。县级项目库由县脱贫办审定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项目库公告公示内容：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规划年度、主管单位、项目预算总投资、受益户数和人数、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等。公告公示方式：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3.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公告。项目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同财政协商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后公示；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方案（年初、中期调整、年末）在省级审定修改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公告公示方式：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4.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扶贫项目计划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公告。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公告公示方式：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5.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公告。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公告公示方式：县级应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开，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镇级层面

1. 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镇级项目库由镇脱贫攻坚办公室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项目库公告公示内容：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规划年度、主管单位、项目预算总投资、受益户数和人数、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等。公告公示方式：镇（办）应

在镇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2.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包括资金预算下达），在收到县级项目计划安排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公告公示方式：镇（办）应在镇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3.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项目计划完成后，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公告公示方式：镇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镇务公开栏或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村级层面

1. 村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村级项目库由驻村工作队审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项目库公告公示内容：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地点、规划年度、主管单位、项目预算总投资、受益户数和人数、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等。公告公示方式：村（社区）应在村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2.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包括镇级资金预算下达），在收到镇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

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公告公示方式：村（社区）应在村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 10 天。

3.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项目计划完成后，公告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公告公示方式：村（社区）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村务公开栏或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 10 天。

4. 项目实施情况公示。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计划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内容主要：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决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内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等。公告公示方式：村（社区）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村务公开栏或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栏等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 10 天。

工作要求

1. 所有公告公示要有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县、镇、村各级要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同时要对举报受理办理结果及时公开。

2. 在村级实施的项目和到户项目，要在便于群众知晓的地方

进行公示。特别是实施的基础设施类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较大规模产业扶贫项目，必须按照“一项目一公示”的原则，在项目实施点设立永久标志牌。村级要利用院坝会、宣传单等方式，提高公告公示覆盖面和知晓率。